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333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26 日 14 時 34 分許，在本市彩虹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旁，下稱系爭地點）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619684 號函（下稱 114 年 10 月 29 日函）檢送 114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3330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7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以訴願人身分向本府申請陳述意見，114 年 11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線上申請資訊之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欄雖記載：「114/10/29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619684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9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二、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工程主辦機關。」「本自治條例有關罰鍰之處罰，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

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5
違反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6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情節狀況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

」

第 4 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13 年 1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11360078741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 113 年 1 月 15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即非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於系爭地點準備全國 EMBA 壘球賽休息區布置事宜，被民眾拍攝照片檢舉，但照片中系爭車輛後車廂未關閉人也還在車後查看該如何布置未離開，並非要停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停

放位置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於系爭地點準備全國 EMBA 壘球賽休息區布置事宜，被民眾拍攝照片檢舉，但照片中系爭車輛後車廂未關閉人也還在車後查看未離開，並非要停車云云：

(一)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本府並以 113 年 1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1136007874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 1,200 元罰鍰等。

(二) 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原處分機關於本市彩虹河濱公園入口處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以為提醒；並有本市彩虹河濱公園相關告示牌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次依卷附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影本所示，系爭車輛係由堤外道路跨越路緣石停放於系爭地點，而該地點非屬彩虹河濱公園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系爭地點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彩虹河濱公園範圍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況依卷附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影本所示，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之系爭地點旁即有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將系爭車輛停放在汽車停車格內，不得停放在系爭地點；是本件依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影本所示，系爭車輛確係靜止狀態，則縱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之後車廂未關閉、其也還在系爭車輛後面查看未離去等語為真，惟不影響本件違規停放事實之認定，尚難遽此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等，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